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葛晨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葛晨文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葛晨文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葛晨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曾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主管；200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主管、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及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晨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驰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32,100 股股份。葛晨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